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退字〔2025〕4号

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

工伤职工：

姓名：梁锦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5227294555

被追偿用人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汤塘镇粤通环保砖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55D3AP8H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友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
4304820395

单位地址：佛冈县汤塘镇官山村委长塘

你单位职工梁锦于2022年4月17日发生工伤。根据佛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《仲裁裁决书》（佛劳人仲案字[2023]166号）、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梁锦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（佛人社工认字〔2022〕194号）的认定结果及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18民特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，你单位应

向梁锦支付工伤保险待遇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一次性医疗补助金）212525.08元。根据佛冈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1801执185号之二及（2023）粤1801执恢1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执行情况，因你单位已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。2024年8月，梁锦向我局申请先行支付待遇，我局依法受理审核其工伤先行支付保险待遇，经核算后共支付65013.78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：“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发生工伤事故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用人单位不支付的，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。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。用人单位不偿还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。”规定，我局依法向佛冈县汤塘镇粤通环保砖厂追偿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65013.78元。请佛冈县汤塘镇粤通环保砖厂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，依法将应偿还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65013.78元退回到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号：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：佛冈县汤塘镇粤通环保砖厂偿还梁锦工伤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

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先生 ， 联系电话：0763-488892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10月20日

